

北京市地方标准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 for signage system of urban
comprehensive passenger transfer hub

DB11/T 2239—2024

主编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4年04月01日

2024 北京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实施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综合客运 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标准》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1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空间功能与交通组织的有序衔接，推进面向使用者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标准化和精细化设计，我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标准》（DB11/T 2239-2024），并已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标准》（DB11/T 2239-2024）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请各单位在开展北京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及周边影响区域标识系统的设计工作中按照本标准认真执行。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年标字第4号（总第344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7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年标字第4号
（总第344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344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069-2024	民用建筑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DB11/T 1069-2014	2024-4-1	2024-10-1
2.	DB11/T 1116-2024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	DB11/T 1116-2014	2024-4-1	2024-10-1
3.	DB11/T 1197-2024	住宅全装修设计标准	DB11/T 1197-2015	2024-4-1	2024-10-1
4.	DB11/T 2239-2024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标准		2024-4-1	2024-10-1
5.	DB11/T 2240-2024	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		2024-4-1	2024-10-1
6.	DB11/T 2241-202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浮勘察标准		2024-4-1	2024-10-1
7.	DB11/T 2242-2024	岩土工程勘察作业安全标准		2024-4-1	2024-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

前 言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规划（2021年—2025年）》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京市监发〔2021〕19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分类分级；5.标识系统规划；6.设置要求；7.标识要素及本体；8.专项标识。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管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组织实施，并负责组织编制单位对具体技术内容进行解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负责标准日常管理。

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电话：55595000，邮箱：bjbb@ghzrzyw.beijing.gov.cn）。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天津大学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广远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赵新华、高翔、王晓群、张登科、王京辉、张慧敏、朱绚绚、徐文、徐然、李志阳、周嗣恩、贾巍杨、施一石、马国旗、朱炬、张东东、袁绯、杜瑶、王一粟、毛洋、李兵、茹祥辉、王小荣、袁喜伟、章蓓、李志刚、李星星、兰亚京、曲翠萃、曹凤、高玉娟、焦旻、张继、张野、杨正航、刘梦晗、常向征、彭博、郑猛、程秀峰、白金睿、张咏梅、张健、谢晓波、刘立军、刘海舰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莫飞、童英姿、张亮、邱蓉、杜恒、马改芝、李宁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分类分级	4
4.1	分类	4
4.2	分级	5
5	标识系统规划	7
5.1	规划策略	7
5.2	规划布局	12
6	设置要求	15
6.1	人行标识系统	15
6.2	车行标识系统	17
7	标识要素及本体	18
7.1	版面	18
7.2	色彩	22
7.3	材料	23
7.4	照明与显示	23
8	专项标识	26
8.1	智能信息标识	26
8.2	无障碍标识	26
	附录 A 常用信息英文译法	28

DB11/T 2239—2024

附录 B 常用安全标识	29
附录 C 常用图形符号	33
附录 D 常用无障碍设施符号	42
本标准用词说明	45
引用标准名录	46
附：条文说明	4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Categorization and Hierarchy	4
4.1	Categorization	4
4.2	Hierarchy	5
5	Signage System Planning	7
5.1	Planning Strategy	7
5.2	Planning Layout	12
6	Setting Requirements	15
6.1	Pedestrian Signage System	15
6.2	Vehicular Signage System	17
7	Signage Element and Noumenon	18
7.1	Layout	18
7.2	Color	23
7.3	Material	23
7.4	Lighting and Display	24
8	Special Signage	26
8.1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Signage	26
8.2	Accessible signage	26
	Appendix A English Translation for Common Information	28

DB11/T 2239—2024

Appendix B Common Safety Signages·····	29
Appendix C Common Graphical Symbols·····	33
Appendix D Common Symbols for Accessible Facilities·····	4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4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4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7

1 总 则

1.0.1 为适应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打造安全、顺畅、便捷、高效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促进空间功能与交通组织的有序衔接，推进面向使用者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标准化和精细化设计，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及周边影响区域标识系统的设计。

1.0.3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应布局合理、系统协同、安全高效、清晰易懂、连贯一致、融合共享、便于维护、绿色低碳。

1.0.4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的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人行标识系统 pedestrian signage system

设置在人行环境中，供行人观看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2.0.2 车行标识系统 vehicular signage system

设置在车行环境中，供驾驶员和乘客观看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2.0.3 位置标识 location signage

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构成，标明服务功能或公共设施所在位置的标识。

2.0.4 导向标识 direction signage

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与方向符号构成，指示通往预期目的地行进方向的标识。

2.0.5 综合信息标识 integrated information signage

由文字和（或）图形等形式构成，显示标明平面示意图、街区导向图、信息索引标志、客运服务信息、乘客须知等信息的标识。

2.0.6 智能信息标识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signage

以电子屏幕、投影机等为载体，通过网络化管理，提供信息动态发布、综合信息查询、电子地图导航等功能的动态标识。

2.0.7 关键决策点 key decision point

在行进路线上需要对方向、区域等进行引导或确认的重要点位，含起终点、分流点、合流点、交汇点、楼层转换处、区域转换处等。

2.0.8 辅助决策点 supplementary decision point

除关键决策点外，在行进路线上需要对方向、区域等进行辅助引导或确认的点位。

2.0.9 标识本体 signage noumenon

标识的基础、支撑、面板等构成传递信息载体的实体总称。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以下简称“枢纽”）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应包含枢纽用地红线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周边影响区域宜包括枢纽人行入口 500m 半径范围内的行人步行区域，枢纽非机动车入口 1km 半径范围内的非机动车骑行区域，枢纽机动车入口 3km ~ 5km 半径范围内的机动车行驶区域。

3.0.2 枢纽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应与枢纽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并应预留标识系统发展和更新的条件。

3.0.3 枢纽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包含交通设施的标识设计及与交通设施密切相关的服务设施的标识设计；

2 人行标识系统和车行标识系统应各自独立进行规划设计；

3 应在人行、车行交通流线上合理确定决策点，并设置标识，逐级引导人流、车流；

4 枢纽交通功能设施与城市功能设施衔接部位，标识系统设计应体现城市功能设施信息；

5 枢纽同一功能设施内，标识系统设计标准应统一；

6 枢纽各交通功能设施内的标识信息设置，应遵循交通出行信息为主，其他功能信息为辅的原则。

3.0.4 枢纽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应考虑全部使用者的需求，并应包含无障碍标识系统设计。

3.0.5 枢纽标识系统设计应根据使用需求合理设置动态标识。

3.0.6 枢纽标识系统设计应保证标识系统的优先性和主导性，应统筹装修、广告、商业、艺术、景观等视觉元素，宜兼顾地域文化及区域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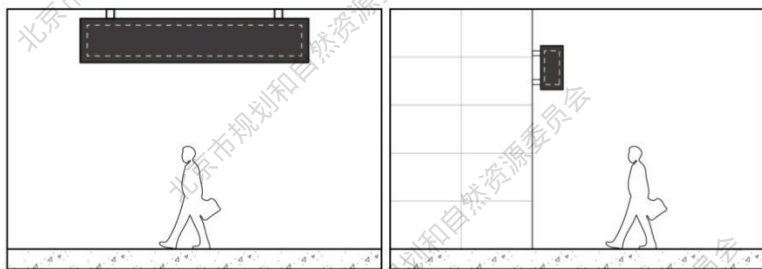
4 分类分级

4.1 分类

4.1.1 枢纽标识系统应分为人行标识系统和车行标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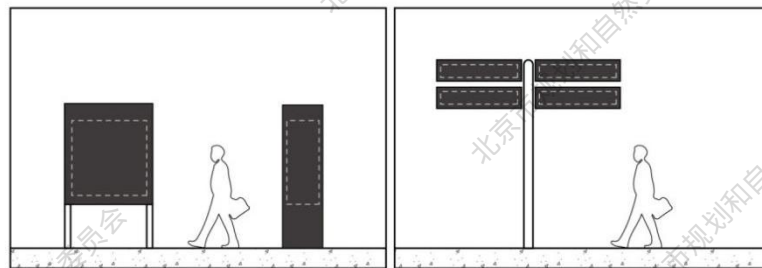
4.1.2 按照传递信息的属性，人行标识可分为位置标识、导向标识、综合信息标识、安全标识。车行标识可分为位置标识、导向标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4.1.3 按照标识载体的安装方式，人行及车行标识可分为吊挂式、悬挑式、落地式、立柱式、移动式、附着式、嵌入式、涂刷式(图 4.1.3)。



(a) 吊挂式

(b) 悬挑式



(c) 落地式

(d) 立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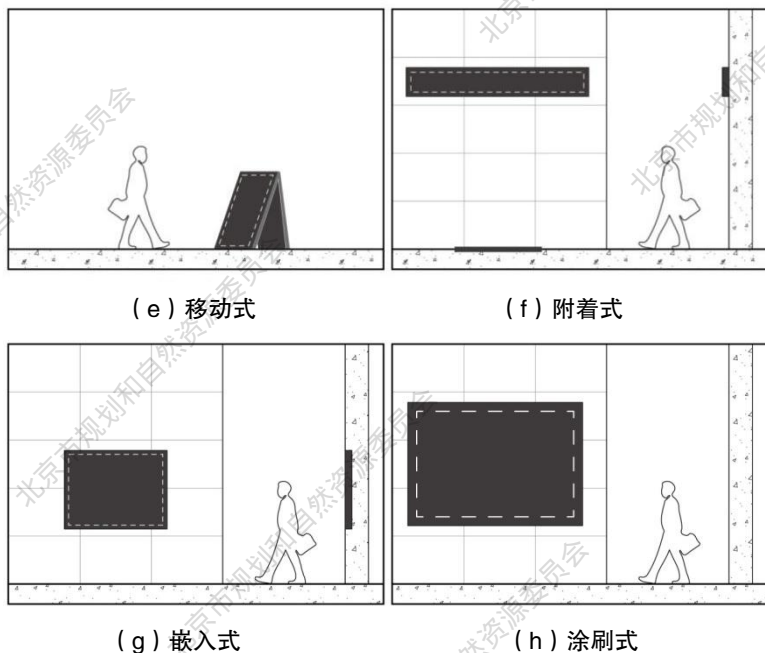


图 4.1.3 标识安装方式示意图

4.1.4 按照信息显示方式，人行及车行标识可分为静态标识及动态标识，其中动态标识可分为智能信息标识及非智能信息标识。

4.1.5 按照信息感知方式，人行标识可分为视觉标识、听觉标识、触觉标识、感应标识、交互式标识；车行标识可分为视觉标识、听觉标识、感应标识。

4.2 分 级

4.2.1 枢纽人行标识信息应根据使用者对各种交通功能设施及服务设施的使用需求重要程度进行分级，并应符合表 4.2.1 的规定。

表 4.2.1 人行标识信息分级表

分级	信息内容
一级信息	出入口、铁路、地铁、公交等交通信息、安全信息
二级信息	自动扶梯、电梯、楼梯、卫生间、母婴室、警务室、售票室、商业、餐饮等服务设施信息
三级信息	综合资讯、宣传等其它信息

4.2.2 枢纽车行标识信息应根据标识指引范围，由大到小，采用逐层递进的原则进行分级，并应符合表 4.2.2 的规定。

表 4.2.2 车行标识信息分级表

分级	信息内容
一级信息	枢纽信息
二级信息	上落客、停蓄车区域进出口信息
三级信息	停蓄车区域内部信息

5 标识系统规划

5.1 规划策略

5.1.1 标识系统的规划策略应包括环境分析、流程分析、空间分区、信息分层分级、命名及编号。

5.1.2 标识系统规划应首先对标识所处的环境进行综合分析，包括枢纽功能布局、建筑形式、空间规划、交通条件、照明条件、使用者需求等，结合环境分析，确定与环境相符的标识样式、规格、材质、安装方式等，并统筹考虑信息内容、排版设计、文字种类等因素。

5.1.3 枢纽标识系统规划应根据各交通方式的乘客换乘流程及车辆进出流程进行流线分析，通过分析确定关键决策点。当难以确定方向或行进路线较长时，应进一步明确辅助决策点。

5.1.4 枢纽各交通方式乘客的换乘流程及车辆进出枢纽的流程应覆盖枢纽及其周边影响区域内的全部流程(图 5.1.4-1)。各交通方式区域包含的标识系统及主要流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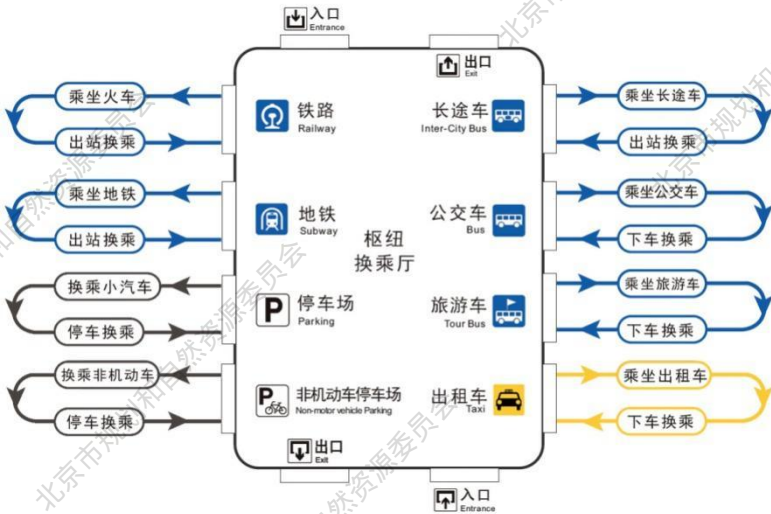


图 5.1.4-1 枢纽区域乘客换乘流程示意图

1 铁路区域标识系统应包括人行标识系统。乘客进入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到达、检票、进入换乘厅；乘客离开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进站、安检、候车厅候车、检票、站台候车、出发(图 5.1.4-2)；



图 5.1.4-2 铁路区域乘客换乘流程示意图

2 地铁区域标识系统应包括人行标识系统。乘客进入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到达、检票、进入换乘厅；乘客离开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安检、进站、检票、站台候车、出发(图 5.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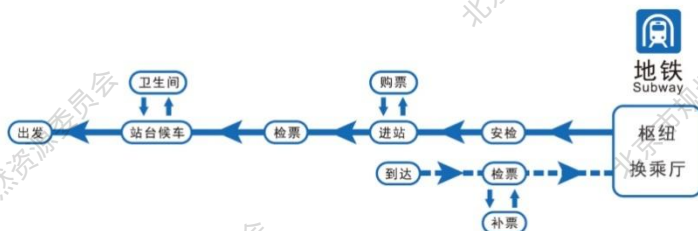


图 5.1.4-3 地铁区域乘客换乘流程示意图

3 长途车区域标识系统应包括人行标识系统和车行标识系统。乘客进入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到达、检票、安检、进入换乘厅；乘客离开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进站、安检、候车厅候车、检票、出发(图 5.1.4-4)。车辆进入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驶入枢纽、驶入落客区落客、驶入周转区停放；车辆离开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驶入上客区载客、驶离上客区、驶离枢纽；



图 5.1.4-4 长途车区域乘客换乘流程示意图

4 公交车及旅游车区域标识系统应包括人行标识系统和车行标识系统。乘客进入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到达、进入换乘厅；乘客离开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上客区候车、出发(图 5.1.4-5)。车辆进入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驶入枢纽、驶入落客区落客、驶入周转区停放；车辆离开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驶入上客区载客、驶离上客区、驶离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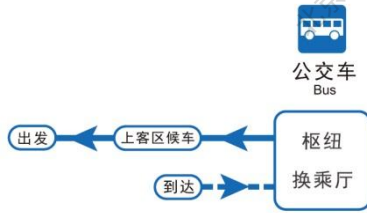


图 5.1.4-5 公交车区域乘客换乘流程示意图

5 出租车区域标识系统应包括人行标识系统和车行标识系统。乘客进入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到达、进入换乘厅；乘客离开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上客区候车、出发(图 5.1.4-6)。车辆进入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驶入枢纽、驶入落客区落客、驶入蓄车区排队；车辆离开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驶入上客区载客、驶离上客区、驶离枢纽；



图 5.1.4-6 出租车区域乘客换乘流程示意图

6 社会车区域标识系统应包括人行标识系统和车行标识系统。乘客进入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到达、进入换乘厅；乘客离开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进入停车场(库)、出发。车辆进入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驶入枢纽、驶入停车场(库)、驶入停车位；车辆离开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驶离停车场(库)、驶离枢纽；

7 非机动车区域标识系统应包括人行标识系统和车行标识系统。乘客进入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到达、进入换乘厅；乘客离开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进入停车场(库)、出发。车辆进入枢纽的主要流程可包括驶入枢纽、驶入停车场(库)、停放车辆；车辆离开枢纽的主要流程

可包括驶离停车场（库）、驶离枢纽。

5.1.5 当关键决策点位于多个方向的分流点、合流点、交汇点时，应根据人行或车行路线的多样性，确定标识版面的朝向，如单向、双向或者多向。

5.1.6 为使标识、装修、广告、商业、艺术、景观等视觉元素有序统一，应结合空间布局和现场环境，对枢纽不同视觉元素进行空间分区，防止互相干扰，特别是应避免梁、柱、墙体等建筑构件及其他设施对标识的遮挡。

5.1.7 标识信息不应与其他视觉元素信息混合设置，如需相邻设置，其他视觉元素信息载体与标识载体的间距不应小于 1m。

5.1.8 规划标识信息时，应结合枢纽的路径指引、空间布局、流程设计、使用者需求等因素，分级设置、逐级递进，以避免标识信息不足、不当或过量，导致识别困难。

5.1.9 枢纽人行标识信息的分级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一级信息应优先于二、三级信息，二级信息应优先于三级信息；
- 2 当一级信息与二级信息组合设置时，可分层设置；
- 3 当动态标识包含一、二级信息时，一、二级信息内容不应频繁翻转、滚动。

5.1.10 枢纽车行标识信息的分级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一级信息宜结合市政道路指路标志设置，也可独立设置；
- 2 指引路径前方可通往所有二级信息设施时，标识信息应设置一级信息；指引路径前方仅能通往部分二级信息设施时，标识信息应设置二级信息；
- 3 二、三级信息包含停车信息时，宜设置实时显示剩余车位的信息。

5.1.11 标识信息的命名及编号应遵循名地相符、指示明确、用字规范、词语简洁的原则，并结合公众习惯制定。

5.1.12 枢纽标识系统宜采用中、英双语，当采用中、英双语时，中文

和英文应一一对应。英文译法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通则》DB11/T 334 及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5.1.13 使用中文命名及编号时，中文应采用简体汉字，不应使用国家相关规定中未收录的汉字和标点符号，并避免同音、近音、歧义。使用英文、数字命名及编号时，应避免视觉相似、近音、歧义。

5.1.14 枢纽同质化功能或设施的命名应一致，并宜采用编号进行区分，以保证命名的唯一性。编号应依次连续编制，不应间断。

5.2 规划布局

5.2.1 枢纽人行标识系统规划布局应根据不同区域的使用要求进行设置，并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

表 5.2.1 各区域人行标识类别规划布局一览表

设置区域		导向标识	位置标识	综合信息标识	智能信息标识
室外区域	人行道路	●	○	○	○
	入口广场	●	◎	◎	○
交通换乘区域	出入口	●	●	◎	◎
	换乘通道	●	○	○	○
	换乘厅	●	○	●	○
	铁路、长途车候车区	●	●	◎	◎
	公交车、长途车上客区	●	●	●	◎
	公交车、长途车落客区	●	◎	◎	○
	出租车上客区	●	●	○	○
	出租车、小汽车落客区	●	◎	◎	○

设置区域		导向标识	位置标识	综合信息标识	智能信息标识
	售票处	●	●	◎	◎
	检查区（安检、防疫）	●	●	◎	○
交通服务设施	电梯（含无障碍电梯）	◎	●	●	○
	自动扶梯	●	○	◎	○
	自动人行道	○	○	○	○
	换乘楼梯	●	○	◎	○
公共服务设施	卫生间	○	●	○	○
	母婴室	○	●	○	○
	问询	○	●	○	○
	商业、餐饮服务	●	●	◎	○
停车区域	小汽车停车区	●	●	◎	◎
	非机动车停车区	●	●	○	○

注：●应设置◎宜设置○可设置

5.2.2 距离枢纽用地人行入口 500m 范围内的人行道路路段、路口及公交车站处宜设置引导前往枢纽的人行导向标识，该导向标识的设置间距不宜超过 200m。

5.2.3 枢纽车行标识系统的位置标识设置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枢纽上落客区位置标识应设置在接送乘客车辆停靠的位置；
- 2 枢纽停蓄车场（库）位置标识应设置在停蓄车场（库）入口处。

5.2.4 枢纽车行标识系统的导向标识设置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距离枢纽 3km ~ 5km 范围内的城市快速路指路系统中，通往枢纽的道路出口前应设置指引枢纽的导向标识，导向信息可结合出口预告

标志、告知标志设置；

2 距离枢纽 500m 以外至距离枢纽 3km ~ 5km 范围内的一般城市道路路路系统中，所有通往枢纽方向的主干路上，与干路相交的道路路口前应设置指引枢纽的导向标识；

3 距离枢纽上落客区、机动车停蓄车场（库）入口 500m ~ 1km 范围内的各主干路路口前应设置指引上述区域的导向标识；

4 距离枢纽上落客区、机动车停蓄车场（库）入口 200m ~ 500m 范围内的支路（含）以上各相交路口前应设置指引上述区域的导向标识；

5 距离枢纽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入口 1km 范围内的各道路路口前应设置指引上述区域入口的导向标识。当周边道路路段长度大于 1km 时，距离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入口最近的道路路口应设置导向标识；

6 枢纽用地内通往上落客区、停蓄车场（库）的道路上应设置指引上述区域的导向标识；

7 枢纽上落客区、停蓄车场（库）内应设置指引停车区域及出口的导向标识；

8 枢纽上落客区、停蓄车场（库）出口处、内部道路分流处宜设置周边道路导向标识。

6 设置要求

6.1 人行标识系统

6.1.1 标识类型的选择应首先满足使用需求，同时兼顾美观要求。

6.1.2 标识载体的尺寸规格应根据标识所要传递信息的内容、观察距离及标识所设置的环境条件综合确定。同一区域内的标识载体高度、长度规格宜尽量统一。

6.1.3 标识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上，导向标识中心点与视线正方向间的水平和垂直偏移角宜在 5° 以内；静态观察情况下，最大偏移角不应大于 15° ；动态观察即人的头部转动情况下，最大偏移角不宜大于 45° ；

2 同一空间内吊挂式、悬挑式、立柱式标识载体的设置高度宜各自统一；

3 吊挂式、悬挑式、立柱式标识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2.2m；

4 位置标识采用附着式、嵌入式或涂刷式安装时，标识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小于2.0m；

5 导向标识采用附着式、嵌入式或涂刷式安装时，标识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小于1.8m；

6 安全标识宜采用附着式标识，标识载体的上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宜为1.6m~2.0m，或设置在需要注意安全的设施上。

6.1.4 与地面之间垂直距离小于2.2m的附着式标识，凸出附着面的厚度不宜大于3cm。

6.1.5 枢纽名称的位置标识应设置在建筑显著位置，位置标识的色彩应与建筑环境的背景色有明显的对比度，以便于识别。

6.1.6 各功能区域及设施的位置标识应设置在区域或设施的上方或附

近位置。

6.1.7 枢纽建筑内的导向标识版面应优先垂直于乘客的行进方向设置。

6.1.8 同一空间内的导向标识中心线宜对齐设置。

6.1.9 枢纽建筑内传递同一信息的导向标识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50m。

6.1.10 导向标识可表达朝向方位信息及距离信息，以便满足使用者的多样化需求。

6.1.11 综合信息标识可包含平面示意图、街区导向图、信息索引标志、客运服务信息、乘客须知等，设置位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5.2.1 条的规定，设置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在室外广场的综合信息标识宜包含街区导向图、枢纽内所含交通方式的客运服务信息等；

2 设置在出入口、公交车、长途车、出租车、小汽车落客区处的综合信息标识宜包含平面示意图、街区导向图、乘客须知等；

3 设置在换乘厅内的综合信息标识宜包含平面示意图、街区导向图、客运服务信息、乘客须知等；

4 设置在公交车、长途车上客区、售票处的综合信息标识应包含相关交通方式的客运服务信息等；

5 设置在检查区的综合信息标识应包含乘客须知等；

6 设置在电梯、自动扶梯、换乘楼梯处的综合信息标识应包含楼层信息索引标志等；

7 设置在商业、餐饮服务区的综合信息标识宜包含平面示意图、信息索引标志等。

6.1.12 平面示意图应包含图名和主图。主图中应标注图例、观察者位置、指北符号，且应标注枢纽交通换乘区域、服务设施分布等信息。

6.1.13 街区导向图应包含图名、主图和图例。主图中应标注枢纽位置、观察者位置和指北符号，且宜标注枢纽周边 1km 半径范围内公共设施、街区信息及与交通出行相关的重要信息等。当枢纽周边范围需标注的信息内容较多时，覆盖范围可缩小，反之，覆盖范围可扩大。

6.1.14 安全标识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T 2893 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有关规定。

常用安全标识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

6.1.15 应急避难标识的设计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 的有关规定。

6.2 车行标识系统

6.2.1 枢纽车行标识系统应能指引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安全、快速、有序的进出枢纽，并应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和标线。

6.2.2 车行标识设计应与枢纽的交通组织设计、建筑设计、道路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等协调一致。

6.2.3 车行道路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及其它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2.4 机动车停蓄车场（库）内标识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 11 部分：机动车停车场》GB/T 15566.11 及其它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2.5 枢纽用地红线内的道路建筑限界应根据通行车辆确定；标识及其支撑物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车行道邻近人行通道时，标识设置不得影响行人通行及紧急疏散。

6.2.6 枢纽用地红线内机动车道路的车行交通标志宜采用统一的设置高度，当道路建筑限界高度小于 4.5m 时，标志板面下缘距离路面应符合道路建筑限界要求，并应设置限制高度标志；当道路建筑限界高度不小于 4.5m 时，板面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 5m。

6.2.7 标识设置在人行道路侧时，标志板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2.1m，标识设置在非机动车道路侧时，标志板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2.3m。

7 标识要素及本体

7.1 版面

7.1.1 人行导向标识版面图形符号、中文和英文的高度尺寸应根据设计的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并不应小于表 7.1.1 的规定。

表 7.1.1 标识版面图形符号、汉字和英文最小高度尺寸的规定

设计最大观察距离(m)	图形符号高度 (mm)	中文文字高度 (mm)	英文文字高度 (mm)
1	10	4	2
5	50	20	10
10	100	40	20
15	150	60	30
20	200	80	40
30	300	120	60
40	400	160	80
50	500	200	100

7.1.2 中文字体应使用等线体，宜使用黑体，英文及数字字体宜使用 Arial。

7.1.3 图形符号构成应符合下列规定（图 7.1.3）：

1 图形符号的符号区域为图形符号边线内侧的正方形区域或者符号衬底色形成的正方形区域。符号区域的四角为圆角，其边长为图形符号尺寸，用字母 a 表示；

2 在使用边线形成符号区域时，图形符号边线的线宽不应小于 $0.015a$ ，且不应大于 $0.0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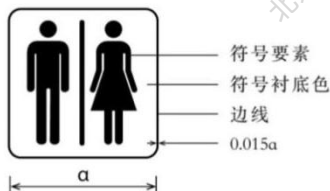


图 7.1.3 图形符号构成示意图

7.1.4 图形符号组合使用时宜横向排列，组合中图形符号外缘的间距宜为 $0.2a$ ，且不应大于 $0.3a$ （图 7.1.4）。



图 7.1.4 图形符号组合示意图

7.1.5 图形符号与辅助文字组合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辅助文字应位于图形符号一侧，文字应向图形符号对齐；
- 2 辅助文字横向排列时，应中文在上，英文在下，左对齐或右对齐；
- 3 辅助文字纵向排列时，应中文在右，英文在左，向上对齐；
- 4 中文字高宜为 $0.54a$ ，英文字高宜为 $0.27a$ ，文字的间距应保持一致；
- 5 组合中文字与图形符号外缘的间距宜为 $0.2a$ ，且不应大于 $0.3a$ （图 7.1.5-1）；



图 7.1.5-1 图形符号与辅助文字组合示意图

6 当辅助文字中含有数字,且数字作为编号出现在标识版面中时,数字的高度宜为 $0.9a$ 。当两个以上的数字为并列关系时,两两之间应用符号“■”居中分隔;当两个数字表示一个数字范围时,数字之间应用符号“—”居中分隔。符号“■”应为正方形,边长为数字笔画宽度的 1.2 倍;符号“—”应为长方形,长高比为 3 : 1,高度与数字的笔画宽度相同(图 7.1.5-2)。



图 7.1.5-2 标识中数字作为编号使用的示意图

7.1.6 两个或多个图形符号都带有辅助文字时,由图形符号及其辅助文字构成的信息单元之间的间距宜为 $0.3a$,且应大于图形符号与辅助文字间的间距(图 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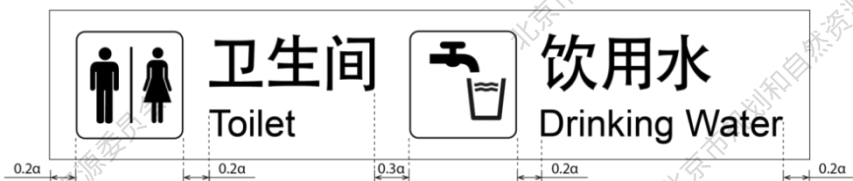


图 7.1.6 图形符号及其辅助文字构成的信息单元组合示意图

7.1.7 导向标识的方向符号、图形符号与辅助文字构成的组合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方向符号与图形符号及其辅助文字横向排列时，方向符号应与图形符号相邻；方向符号与图形符号及其辅助文字纵向排列时，方向符号应与最上方的图形符号相邻并对齐；

2 方向符号与图形符号的间距宜为 $0.2a$ （图 7.1.7-1）；



图 7.1.7-1 方向符号、图形符号与辅助文字组合示意图

3 方向符号与图形符号及其辅助文字横向排列时，一个导向标志中由图形符号及其辅助文字构成的信息单元数量不应超过三个；

4 同一方向符号指示的信息应按所示对象的空间位置从紧临方向符号起由近及远排列；

5 如果图形符号含有方向性，则应在不改变含义的前提下对图形符号进行调整，使其方向性与方向符号的指向一致（图 7.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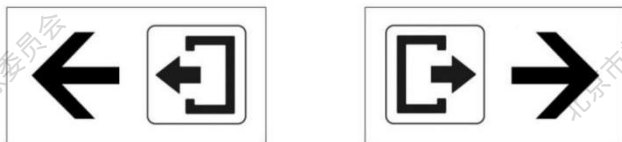


图 7.1.7-2 含有方向性的图形符号与方向符号组合示意图

7.1.8 导向标识的组合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导向标识不宜与位置标识组合；

2 组合在一起的导向标识应具有相同的基准尺寸 a 。两个不同指向的导向标识左右组合时，导向标识间的空白距离不应小于 a （图 7.1.8-1）。如两个导向标识的间距小于 a ，应通过分隔线区分两个导向标识。各个导向标识与分隔线的间距不应小于 $0.2a$ 。分隔线的长度应为 a ，宽度应为 $0.05a$ （图 7.1.8-2）。当无法满足以上要求时，应精简导向标识信息或更改牌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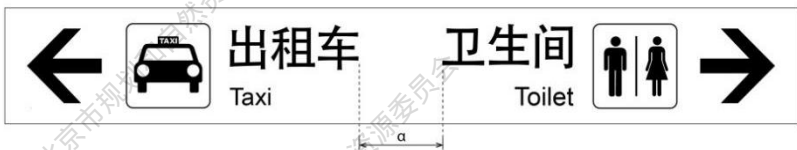


图 7.1.8-1 不同指向导向标识组合示意图（无分隔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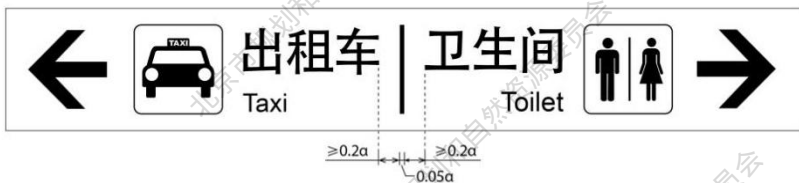


图 7.1.8-2 不同指向导向标识组合示意图（有分隔线）

3 多个不同指向的导向标识组合时，方向符号指向为向前、左前、向左、左下和向下的导向标识应靠左布置，方向符号指向为右前、向右、右下的导向标识应靠右布置。

7.1.9 标识常用图形符号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

7.2 色 彩

7.2.1 标识方向符号及文字信息颜色与版面底色应有明显对比，其搭配方案应始终保持一致。

7.2.2 标识图形符号中图形信息的颜色与衬底色应有明显对比，避免

使用临近色，并确保信息能被清晰读取。正常视力人群使用的标识，两者之间的明度对比度不应低于 30%，视力障碍人群使用的标识，两者之间的明度对比度不宜低于 60%。

7.2.3 安全标识的颜色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色》GB 2893 的有关规定。

7.3 材 料

7.3.1 标识本体应使用性能良好、易于加工的材料，且材料自身应安全可靠、无毒、不燃或阻燃，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有关规定。

7.3.2 标识本体的设计应易于安装、清洁、检查和维护。

7.3.3 标识材料选择应满足可再生或可再利用化的绿色环保要求。

7.3.4 电光源型标识的电气设备及导体材料应选用散热及阻燃性良好的材料，并根据所处环境条件要求，具备防潮、防水、防虫、防侵蚀等功能。

7.3.5 室外标识的基材宜选择具有防潮、防水、防褪色、防腐、防锈等具有耐候、耐久性能的材料。

7.3.6 标识面板的材质工艺应避免使其表面产生眩光。

7.3.7 落地式电光源型标识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牌体内外所有金属零配件应设置重复接地及漏电保护装置，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 的有关规定。

7.3.8 室外标识应采用可靠的防雷接地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有关规定。当标识依附于建筑外墙面时，应将标识金属结构框架和面板与建筑物避雷装置做等电位联结。

7.4 照明与显示

7.4.1 标识设计应充分考虑所处环境位置在不同光照环境和天气条件

下的可视性。标识信息面板的亮度不应低于周围环境光或周围可见光源亮度。

7.4.2 车行标识应使用逆反射性能良好或具备内部照明的标识，必要时情况下应辅助外部照明，以确保充足的夜间能见度。

7.4.3 标识照明应选择高效节能的灯具，灯具的平均亮度、显色性、发光效率等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 的有关规定。

7.4.4 在同一标识系统中，处于同一光环境区域各类标识，应保证其色温和表面亮度的效果统一。

7.4.5 标识照明应避免对行人或驾驶员产生眩光影响。标识照明的平均亮度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室内环境中，标识照明亮度和周边环境背景亮度的对比度不应小于 3，且不应大于 10；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宜符合表 7.4.5 的规定；

表 7.4.5 室内标识照明的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

场所	最大平均亮度 (cd/m ²)
出入口、门厅	650
换乘厅、换乘通道、候车区	650
安检区、售票区	650
电梯、扶梯、换乘楼梯	350
商业区	1000
公共车库	150
辅助功能空间	150

2 在室外环境中，标识照明亮度和周边环境背景亮度的对比度不应大于 10；标识照明应避免对环境造成光污染，标识照明的平均照度最大允许值不应超过 1000cd/m²。

7.4.6 标识的内部照明供电宜采用 220V，并应配备稳压装置，以确保

工作电压变化幅度不超过 $\pm 5\%$ 。

7.4.7 标识的内外照明应采用专用馈电线路供电。

7.4.8 外部电源直供的标识照明配电箱，应在受电端设置具有隔离保护作用的开关，配电线路应装设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的有关规定。

7.4.9 标识照明供电的电线、电缆应穿入阻燃、难燃材料的保护导管内进行敷设，不得贴敷于灯具及构架的外表，且不应敷设于高温灯具的上部。进线电缆在导管内不得有接头，埋地敷设时应对接管材做防腐处理，管路埋深应在冻土层以下。

7.4.10 室内发光标识的防护等级不得低于 IP44，室外发光标识的防护等级不得低于 IP54。

7.4.11 在同一标识系统中，动态标识的形式、版面、颜色等应与静态标识协调一致。

7.4.12 动态标识宜采用单页画面显示信息；翻页或滚动显示时，不宜超过两页，且每页静止显示时间不应低于 3s。

8 专项标识

8.1 智能信息标识

8.1.1 在枢纽标识系统中，按照不同的操作方式，智能信息标识可分为交互式标识及非交互式标识。

8.1.2 当需传递动态、易变信息时，宜设置智能信息标识。当枢纽换乘空间复杂，乘客视觉可达性较差时，可设置带有路径规划功能的交互式智能信息标识。

8.1.3 智能信息标识应采用网络化管理模式，并宜具备远程信息即时发布、信息协同管理与联动、运行监测与运行信息管理功能。

8.1.4 标识的智能信息化发布应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并可根据需求调整可编辑的信息内容。

8.1.5 智能信息标识的设计应根据网络化管理需求进行强弱电管线敷设，并做好远期预留。

8.1.6 智能信息标识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及相关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8.2 无障碍标识

8.2.1 枢纽无障碍标识应沿枢纽规划的无障碍流线设置，引导乘客自主前往各主要功能区域及无障碍设施。

8.2.2 无障碍标识的设置宜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标识宜和其他标识合并设置。当合并设置有困难，或当无障碍流线的行进方向偏离主客流流线的行进方向时，应在行进路线上增设无障碍标识进行引导；

2 附着式标识凸出墙面、柱面安装时，不应侵入无障碍通行设施的有效宽度，且不对乘客通行造成安全隐患；

3 无障碍综合信息标识中应标注无障碍流线的规划及各项无障碍服务设施的位置；

4 可根据需要在无障碍行进线路上设置智能导航带，通过电子语音或智能灯光形式进行引导。

8.2.3 无障碍标识的安装高度应便于轮椅使用者坐位观看，且视线不应被遮挡。

8.2.4 供视力障碍人群观看的无障碍标识，图形符号、中文和英文的高度尺寸宜在本标准第 7.1.1 条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加大。

8.2.5 枢纽建筑内可根据需求设置室内智慧导盲系统。

8.2.6 枢纽建筑内的无障碍标识宜提供多种信息感知方式，根据需求设置盲文、声音等非视觉信息。无障碍卫生间可提供带有盲文的触觉标识和听觉辅助信息，盲文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国盲文》GB/T 15720 的有关规定。

8.2.7 触觉标识信息的下沿距地面高度应为 1200mm ~ 1600mm。当触觉标识设置在房门一侧时，应设置在门把手一侧的墙面上，标志载体与门框的间距宜为 50mm ~ 100mm。

8.2.8 停车场（库）内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处地面应施划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标线，同时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标志。

8.2.9 枢纽上落客区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处地面应施划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标线，同时设置无障碍机动车上落客区标志。

8.2.10 停车场（库）的入口至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行车路径上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导向标识。

8.2.11 常用无障碍设施符号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D 的规定。

附录 A 常用信息英文译法

序号	中文	英文
1	铁路	Railway
2	市郊铁路	Suburban Railway
3	地铁	Subway
4	长途车	Inter-City Bus
5	公交车	Bus
6	旅游车	Tour Bus
7	出租车	Taxi
8	网约车	Ride-Hailing Car

注：部分内容引自现行标准《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通则》DB11/T 334-2020，并以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为准。

附录 B 常用安全标识

序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设置范围和地点
01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场所和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等
02		禁止入内 No Entry	易造成事故或对人员有伤害的场所，如高压设备室等
03		禁止停留 No Standing	对人员具有直接危害的场所，如危险路口等
04		禁止通行 No Throughfare	有危险的作业区，如：施工场所等
05		禁止跨越 No Crossing	禁止跨越的危险地段，如：专用的运输通道、作业现场的沟、坎、坑等
06		禁止跳下 Not Jumping Down	不允许跳下的危险地点，如车站站台等

序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设置范围和地点
07		禁止携带武器及仿真武器 No Carrying Weapons and Emulating Weapons	不能携带和托运武器、凶器及仿真武器的场所或交通工具如火车、地铁等
08		禁止携带托运易燃及易爆物品 No Carrying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Materials	不能携带和托运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的场所或交通工具，如火车、地铁等
09		禁止携带托运有毒物品及有害液体 No Carrying Poisonous Materials and Harmful liquid	不能携带托运有毒物品及有害液体的场所或交通工具，如火车、地铁等
10		禁止携带托运放射性及磁性物品 No Carrying Radioactive and Magnetic Materials	不能携带托运放射性及磁性物品的场所或交通工具，如火车、地铁等
11		注意安全 CAUTION	易造成人员伤害的场所及设备 等

序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设置范围和地点
12		当心触电 DANGER High Voltage	有可能发生触电危险的电器设备和路线，如：配电室、开关等
13		当心碰头 Mind Your Head	有产生碰头的场所
14		当心挤压 Warning Crushing	有产生挤压的装置、设备或场所，如自动门、电梯门、车站屏蔽门等
15		当心夹手 Watch Your Hands	有产生挤压的装置、设备或场所，如自动门、电梯门、列车车门等
16		当心障碍物 Beware of Obstruction	地面有障碍物，绊倒易造成伤害的地点
17		当心跌落 CAUTION Drop	易于跌落的地点，如：楼梯、台阶等

DB11/T 2239—2024

序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设置范围和地点
18		当心滑倒 CAUTION Wet Floor	地面有易造成伤害的滑跌地点， 如：地面有油、冰、水等

注：部分内容引自现行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通则》DB11/T 334-2020，并以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为准。

附录 C 常用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01		向前；向上	表示向前行进；表示向上行进（仅在不可能与“向前行进”混淆时使用）
02		向下	表示向下行进
03		向左前；向左上	表示向左前进；表示向左上行进（仅在不可能与“向左前进”混淆时使用）
04		向右前；向右上	表示向右前进；表示向右上行进（仅在不可能与“向右前进”混淆时使用）
05		向左	表示向左行进
06		向右	表示向右行进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07		向左下	表示向左下行进
08		向右下	表示向右下行进
09		入口 Entrance	表示入口位置或进去的通道应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将符号旋转 90° 或 180°
10		出口 Exit	表示出口位置或出去的通道应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将符号旋转 90° 或 180°
11		出入口 Entrance And Exit	表示出入口位置或出入的通道应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将符号旋转 90° 或 180°
12		铁路 Railway	表示铁路车站或提供铁路客运服务 采用中国铁路标志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3		地铁 Subway	表示地铁站或提供地铁客运服务
14		长途车 Inter-City Bus	表示长途车或提供长途车客运服务
15		公交车 Bus	表示公交车站或提供公交车客运服务
16		旅游车 Tour Bus	表示旅游车车站或提供旅游车客运服务
17		机场巴士 Airport Bus	表示机场巴士站或提供机场巴士客运服务
18		出租车 Taxi	表示出租车站,也可表示出租车上客的场所或区域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9		网约车 Ride-Hailing Car	表示网约车上下客的场所或区域
20		停车场 Parking	表示停放机动车的场所或位置
21		非机动车停车场 Non-Motor Vehicle Parking	表示停放非机动车的场所或位置， 如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
22		自动扶梯 Escalator	表示自动扶梯，或表示同时具有上行和下行自动扶梯的位置或场所 不表示楼梯
23		上行自动扶梯 Escalator Up	表示向上运行的自动扶梯或其位置 不表示楼梯
24		下行自动扶梯 Escalator Down	表示向下运行的自动扶梯或其位置 不表示楼梯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25		自动步道 Moving Walkway	表示水平运行的自动扶梯或其位置
26		电梯 Elevator	表示公用电梯或其位置
27		楼梯 Stairs	表示上下共用的楼梯或其位置 不表示自动扶梯
28		卫生间 Toilet	表示卫生间或其位置 需要根据男、女卫生间的实际位置 使用本符号或其镜像符号
29		男 Men	表示男性专用设施的位置，如男卫生间
30		女 Women	表示女性专用设施的位置，如女卫生间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31		第三卫生间 Unisex Toilet	表示可供家庭成员同时进入和使用的卫生间或其位置,也表示残障人士可以使用的卫生间或其位置
32		母婴室 Nursing Room	表示喂哺婴儿或给婴儿更换尿布的场所或位置
33		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表示提供可饮用水的场所或位置
34		票务服务 Tickets	表示出售各种票据的场所或位置,如车站售票处
35		自助服务 Self-service	表示自助服务功能或提供自助服务的设施或其位置,如自助售票、自助取票、自助打印等
36		检票 Check-in	表示检票的场所,如火车站、汽车站等场所的检票口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37		行李寄存 Left Luggage	表示临时存放行李的场所或位置
38		安全检查 Security Check	表示对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通道或位置
39		行李检查 Baggage Check	表示对行李或包裹进行安全检查的场所
40		安全保卫 Security	表示安全保卫人员（警察或保安）或安全保卫人员的执勤地点或位置，如派出所、警务站等
41		等候区 Waiting Area	表示人们等候、休息的场所或位置，如车站的候车室、休息区等
42		会合点 Meeting Point	表示会合、约见的场所或位置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43		商场; 购物中心 Shopping Area	表示出售各种商品的场所或位置, 如商场、商店、购物中心等
44		餐饮 Restaurant	表示餐饮或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45		自动柜员机 ATM	表示自助存款、取款的设施或位置
46		手机充电 Mobile Phone Charging	表示提供手机充电服务的设施或位置, 如手机充电站等
47		信息服务 Information	表示提供信息的场所或位置, 如信息牌、游客中心等 也可用于信息索引标志、平面示意图、街区导向图等导向要素中, 表示提供“信息”
48		问讯 Enquiry	表示设有专职人员进行各类咨询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如问讯处、咨询台等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49		急救 First Aid; 医疗点 Clinic	表示提供简单医疗服务的场所或位置,如急救站、医疗点、医务室等 不表示医院
50		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	表示提供自动体外除颤器的场所或位置

注：部分内容引自现行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2023、《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3部分：客运货运符号》GB/T 10001.3-2021、《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设置规范》MH/T 5059-2021、《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通则》DB11/T 334-2020，并以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为准。

附录 D 常用无障碍设施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01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le Facility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人群使用的设施。也表示轮椅使用者
02		无障碍通道 Accessible Entrance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水平通道
03		无障碍坡道 Wheelchair Accessible Ramp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坡道
04		无障碍客房 Accessible Room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客房
05		无障碍电梯 Accessible Elevator	表示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乘坐的电梯
06		无障碍升降台 Accessible Elevator-platform	表示供乘坐轮椅的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升降台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07		无障碍柜台 Accessible Counter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低位柜台
08		无障碍停车位 Accessible Parking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停车位
09		无障碍卫生间 Accessible Toilet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卫生间
10		无障碍淋浴间 Accessible Shower Room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淋浴间
11		无障碍电话 Accessible Telephone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低位电话
12		视力障碍 Vision Impaired	表示视力障碍者或供视力障碍者使用的器具和设备
13		听力障碍 Hearing Impaired	表示听力障碍者或供听力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4		盲人 Blind	表示盲人或视障人士，也表示盲人或视障人士使用的设施
15		行走障碍 Limited Walking Capability	表示行走困难者或借助步行辅具行走者使用的设施
16		老年人优先 Priority Access for the Elderly	表示优先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17		伤残者优先 Priority Access for Injured People	表示优先为伤残者提供服务
18		孕妇优先 Priority Access for Expecting Mothers	表示优先为孕妇提供服务
19		带婴幼儿者优先 Priority Access for People with Babies	表示优先为带婴幼儿者提供服务

注：部分内容引自现行标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 10001.9-2021、《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通则》DB11/T 334-2020，并以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为准。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 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 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
- 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
- 8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
- 9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
- 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 11 《安全色》GB 2893
- 12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T 2893
- 13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 1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 15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 11 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GB/T 15566.11
- 16 《中国盲文》GB/T 15720
- 1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 18 《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DB11/T 334

北京市地方标准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
设计标准

DB11/T 2239—2024

条文说明

制订说明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标准》是在广泛调查研究和缜密总结分析技术发展及已有经验后进行编制的。

本标准共分8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分类分级、标识系统规划、设置要求、标识要素及本体、专项标识等。

为便于广大设计和施工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款顺序编制了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50
3	基本规定	51
4	分类分级	53
4.1	分类	53
4.2	分级	53
5	标识系统规划	55
5.1	规划策略	55
5.2	规划布局	56
6	设置要求	58
6.1	人行标识系统	58
6.2	车行标识系统	61
7	标识要素及本体	62
7.1	版面	62
7.3	材料	63
7.4	照明与显示	63
8	专项标识	64
8.1	智能信息标识	64
8.2	无障碍标识	64

1 总 则

1.0.1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作为城市化进程和综合交通发展的产物，是未来城市交通的发展方向，而交通枢纽中的标识系统则是其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交通方式复杂的枢纽空间中，让乘客快速的到达各自的目的地是编制本标准的主要目的。此外，标识系统设计时应满足乘客的对于标识设置、标识要素及本体、标识智能信息化及无障碍等多方面的需要，在标识材料的选择上应考虑经济适用、耐久性等因素。

因此，为适应本市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发展的需要，规范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本着以人为本、安全便捷、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原则，标准编制单位结合近年来各类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设计经验，编制本标准。

1.0.2 本条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既包括含有对外交通方式的城市对外客运交通枢纽，也包括不含对外交通方式的城市内部客运交通枢纽；既包括枢纽用地红线区域，也包括周边影响区域。本标准根据枢纽各功能区域界定适用范围，侧重于枢纽各交通方式间换乘衔接部分及枢纽交通功能与城市功能衔接部分的标识系统设计。铁路、公路、轨道交通、公交等各自的专业规范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內容，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另外，根据北京市的实际情况，本标准适用范围不含机场和水路客运枢纽。对于改扩建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时需统筹考虑与既有标识系统相协调。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中的消防应急和疏散指示类标识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1563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DB11/T 1024的有关规定，本标准不作详细规定。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规定了标识系统规划的设计范围，基于站城一体化的理念，标识系统规划不仅应包括枢纽用地红线内区域，还应包括周边影响区域，以便更好地引导城市客流进入枢纽。图 1 为标识系统规划设计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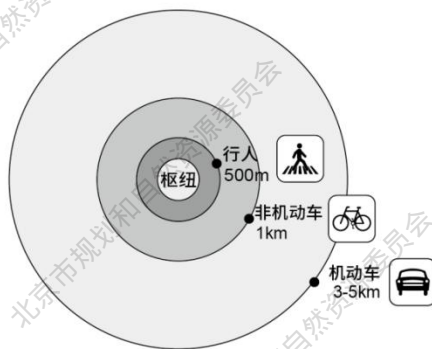


图 1 标识系统规划设计范围示意图

3.0.2 在全寿命运营周期内，交通枢纽的功能和客流都可能会产生较大变化，因此枢纽标识系统规划设计时应预留标识系统发展和更新的条件，以提高标识系统应对不同时期枢纽客流组织变化的适应能力。

3.0.3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明确了标识设计的内容，不仅应包含交通设施的标识设计，还应包含与交通设施密切相关的服务设施的标识设计，如楼梯、扶梯、电梯、卫生间、商铺等服务设施标识的设计。

因人行与车行的流线不同、行进速度不同，信息需求也不同，故本条第 2 款规定枢纽人行标识系统和车行标识系统应各自独立进行规划设计。

本条第 3 款的规定主要是为了避免因决策点选择错误，标识设置位

置不当，导致使用者出现选择障碍或错误的情况。此外，枢纽标识系统规划需强调逐级引导，以免标识信息过量，给使用者带来混乱。

因枢纽涵盖的交通方式多，功能设施多，管理部门也多，工程中经常出现同一功能设施内，标识系统设计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为实现连贯一致、融合共享的规划设计原则，本条第 5 款规定枢纽同一功能设施内，标识系统设计标准应统一。

本条第 6 款的规定主要是基于站城一体化的背景下，枢纽除了交通功能之外还会融合更多服务功能。同时，枢纽和周边其他城市功能或地块也结合得更为紧密。而且，进入枢纽的客流也不局限于交通客流，还会有城市服务人群、周边居民等。在此情况下，需明确枢纽标识系统应首先保证满足交通人流、车流的交通出行服务需求；其次，也应兼顾其他城市客流的服务需求。

3.0.4 枢纽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应考虑交通客流、其他城市客流、运营管理者等各类使用者的需求，同时还应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儿童以及行动不便者的需求，以打造全龄友好的标识系统为规划设计目标。

3.0.5 为顺应绿色低碳的环保理念，减少因标识后期调整和更新产生的浪费和污染，可适当采用动态标识。但因动态标识在使用过程中会消耗更多能源，而且显示效果受限，造价较高，故标识系统规划设计时应根据使用需求合理设置动态标识，以便真正做到的节能减排。

4 分类分级

4.1 分 类

4.1.2 目前，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中，对标识系统的分类未有明确规定，仅对导向要素的构成进行了一些说明。《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 中对标识系统的分类有相关规定，但其标识类别划分与实际工程中所采用的类别划分有差异，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中的相关内容也有出入。本标准基于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工程实际出发，结合国家标准中导向要素的构成，按照传递信息的属性，将人行标识系统分为位置标识、导向标识、综合信息标识、安全标识，其中综合信息标识可包含平面示意图、街区导向图、信息索引标志、客运服务信息、乘客须知等。

4.1.3 附着式、嵌入式、涂刷式标识可附着于建筑墙面、地面、顶面或设施表面。

4.1.4 静态标识是指只能以静止形态展示信息的标识，多采用膜雕刻、金属镂空、丝网印刷、打印、喷绘等工艺展示固定不变的静态信息。动态标识是指可以画面变化的形态展示信息的标识，多采用电子屏幕、投影机为载体展示可变、易变的动态信息。按是否接入网络可实时变化，动态标识又可分为智能信息标识和非智能信息标识。

4.2 分 级

4.2.1 枢纽人行标识信息应根据使用者对交通功能设施及服务设施的使用需求重要度进行分级。因交通枢纽的主要功能为交通功能，故交通信息和安全信息为一级信息，与交通换乘相关的服务设施信息为二级信息，其他综合资讯、宣传类信息为三级信息。

4.2.2 枢纽车行标识信息应根据标识指引范围，由大到小，采用逐层

递进的原则进行分级，图 2~4 为各级车行标识信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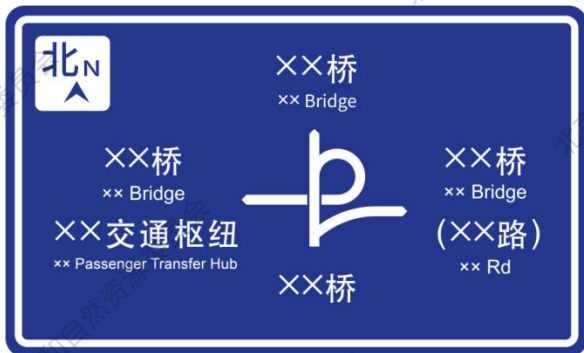


图 2 一级车行标识信息示意图



图 3 二级车行标识信息示意图



图 4 三级车行标识信息示意图

5 标识系统规划

5.1 规划策略

5.1.5 人行及车行流线上的关键决策点往往位于多个方向的分流点、合流点、交汇点。此时，关键决策点处标识版面的朝向应尽可能垂直于各主要行进方向，可选择单向、双向或者多向。同时，标识版面信息应根据面向不同朝向的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图 5 为枢纽内关键决策点处标识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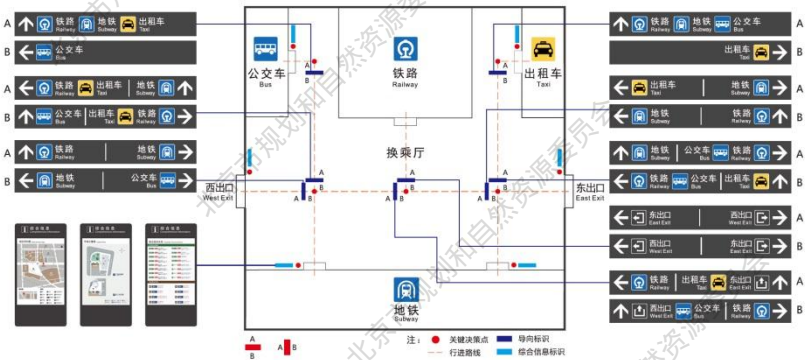


图 5 枢纽内关键决策点处标识设置示意图

5.1.7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作为客流量大，广告投放价值大的区域，往往会在枢纽的室内外空间设置大量的商业或公益广告，同时枢纽内往往还设置有商业店招、艺术、景观等视觉元素。以上视觉元素信息如设置不当，将会对枢纽标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造成乘客的视觉干扰，影响交通换乘效率，所以必须对其设置加以控制。参考《公共交通客运标志第 1 部分：总则》DB11/T 657.1 中的相关规定，标志周边 1m 范围内不应设置广告，故本条规定其他视觉元素信息载体与标识载体的间距不

应小于 1m，并应避免视觉竞争。如其他视觉元素信息与标识信息位于同一载体的两面，且不会发生相互干扰，则不受此限。

5.1.9 枢纽人行标识系统应根据各种交通换乘流线及乘客对服务设施的使用需求，按逐级递进的原则进行设计。为突出主要信息，标识版面信息设置宜体现信息分级，并应根据使用者在某一区域或位置的信息需求、停留时间和阅读习惯进行设计。当版面信息内容过多需进行取舍时，应优先设置一级信息，或将一、二级信息分层设置，并突出一级信息。图 6 为导向标识版面信息分层设置示意图。



图 6 导向标识版面信息分层设置示意图

5.1.14 枢纽同质化功能或设施的命名应规范一致，否则会造成识别障碍。此外，出入口、售票处、发车站台等同质化的功能或设施宜用数字、字母等编号进行区分，以保证命名的唯一性。对于命名规则，涉及铁路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宜采用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发的《铁路客运车站标识系统暂行技术条件》TJ/KH023 的有关规定，涉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宜采用北京地方标准《公共交通客运标志第 2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DB11/T 657.2 的有关规定。

5.2 规划布局

5.2.1 本条所指的规划布局要求为在相关区域内设置各类标识的要求，非在其他区域内指向该区域的标识。

5.2.2 枢纽人行标识系统不仅包括枢纽用地内的标识，也包括用地外市政道路上的标识。本条主要是对市政道路上人行导向标识的规划布局作出规定。标识设置时应沿道路行进方向，并不应被其他设施及绿化遮挡。图 7 为外部道路人行导向标识规划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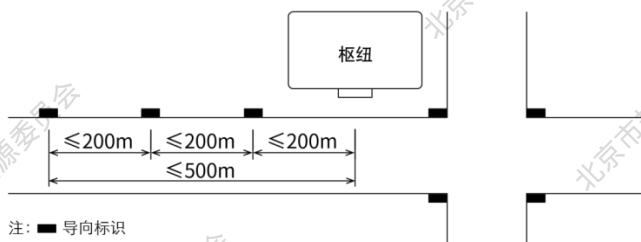


图7 外部道路人行导向标识规划布局示意图

6 设置要求

6.1 人行标识系统

6.1.1 标识系统设计时标识载体的安装方式选择尤为重要。部分工程因空间环境所限，难以设置吊挂式、悬挑式、落地式、立柱式标识，或当仅设置上述标识难以满足使用者的导向需求时，应结合设置移动式、附着式、嵌入式或涂刷式标识，作为以上标识的补充，以实现清晰醒目、连贯一致的设计目标。

6.1.3 本条第1款主要参考《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1部分：总则》GB/T 15566.1、《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规定。

根据本标准第7.1.1条和7.1.6条的规定可知，当标识版面中同时包含图形符号、汉字和英文时，图形符号的最小高度尺寸为标识版面的控制尺寸，标识载体的最小高度为 $1.4a$ 。参考《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人类工效学设计与设置指南》GB/T 38655，人在站姿时的水平视线高度约为 1.50m 。根据计算，当导向标识中心点与视线正方向间的垂直偏移角为 5° 时，标识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取整后如表1所示。图8为垂直偏移角为 5° 时标识设置高度与观察距离关系示意图。

表1 标识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设计最大观察距离 (m)	标识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m)
1	1.6
5	1.9
10	2.3
15	2.7
20	3.1
30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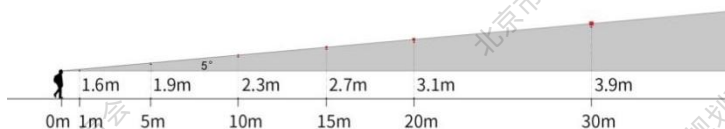


图8 垂直偏移角为 5° 时标识设置高度与观察距离关系示意图

因在实际工程中，需考虑标识载体的安装方式对通行净高的影响，此外还需考虑标识不被前方距离5m的行人遮挡，故在近距离观察时，标识载体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常需在表1的基础上适当加大。根据国内外相关研究，人的视野从水平线向上延伸 10° 以内均是较容易观察到的范围，而且人在观察标识时，头部可微微上抬，故在近距离观察时，标识载体的上边缘可控制在水平线向上延伸 10° 以内。图9为垂直偏移角为 10° 时标识设置高度与观察距离关系示意图。



图9 垂直偏移角为 10° 时标识设置高度与观察距离关系示意图

本条第3~4款主要参考《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1部分：总则》GB/T 15566.1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规定。

本条第4~6款所指标识主要为依附于建筑墙面或设施立面的标识，不包含依附于地面或顶面的标识。

6.1.6 各功能区域及设施的位置标识宜优先设置在该区域或设施的上方，如条件受限，也可设置在墙面或其附近位置。图10为位置标识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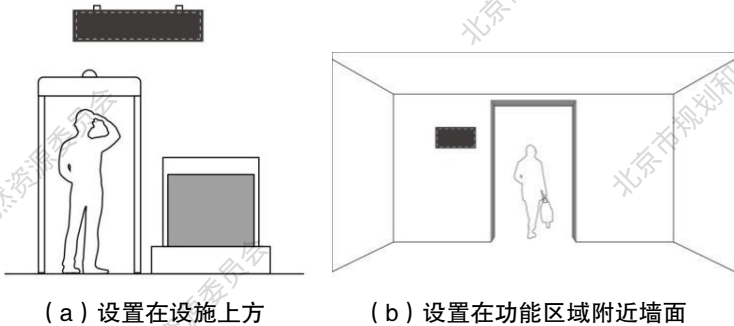


图 10 位置标识设置示意图

6.1.8 同一空间内的导向标识中心线宜对齐设置，特别是位于一条换乘流线上的吊挂式标识，中心线应对齐设置；其他类型标识中心线宜对齐设置。

6.1.9 枢纽建筑内导向标识的信息设置应连贯一致，当设置在空间较大且无遮挡的换乘厅或方向单一的换乘通道时，传递同一信息的导向标识设置间距也不应大于 50m。

6.1.10 在大型交通枢纽中，导向标识上经常结合设置朝向方位信息及距离信息，可满足使用者的多样化需求，但规划设计时需注意以上信息不应干扰交通换乘信息。

6.1.11 枢纽的综合信息标识通常可包含平面示意图、街区导向图、信息索引标志、客运服务信息、乘客须知等信息内容，其具体内容主要根据设置位置及使用者需求确定。图 11 为综合信息标识示意图。



图 11 综合信息标识示意图

6.2 车行标识系统

6.2.2 车行标识规划设计应先进行调研分析，包括枢纽周边的道路设施状况、枢纽的功能布局、枢纽内外部道路及停车设施设计等相关情况，再进行交通组织设计；或对枢纽总体确定的交通组织设计进行分析研究，明确交通组织流线，在交通组织流线的基础上进行标识设计。

6.2.5 本条规定的道路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当标识设置在人行道路或非机动车道路时，标识及其支撑物也不得侵入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建筑限界。依据道路交通相关标准，人行道建筑限界高度不应小于 2.5m，宽度不应小于 2.0m；非机动车道建筑限界高度不应小于 2.5m，宽度不应小于 2.5m；并且限界宽度均应满足道路交通量的需求。

7 标识要素及本体

7.1 版 面

7.1.1 本条图形符号的高度尺寸主要参考《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第1部分：总则》GB/T 20501.1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规定。因枢纽的标识通常设置在换乘流线的中心线上，行人观看的视线偏移角往往在 5° 范围内，故取此时的高度尺寸为最小值；如视线偏移角加大，图形符号的高度尺寸也应综合考虑所处环境及使用需求适当加大。

本条中文和英文文字的高度尺寸主要根据相关实验研究，并结合实际工程设计情况确定。依据实验研究，行人观看中文和英文文字的高度尺寸与设计的最小观察距离有关。本实验让不同被试者根据自己对某一高度的中文和英文文字的视觉辨别清晰度，找到自己能够舒适辨识的舒适观察距离，以及达到辨识模糊临界状态的极限观察距离。由此，可以得到全部被试者的舒适观察距离与极限观察距离范围。

在交通枢纽工程中，中文传递信息的属性更强，往往也更为重要，故本标准取实验中舒适观察距离范围最小值对应的高度为中文文字最小高度尺寸，其数值与《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标识系统设置规范》MH/T 5059中的相关规定一致。

相较于中文文字，英文字符数量较少，笔画更简单，故本标准取实验中极限观察距离范围最小值对应的高度为英文文字最小高度尺寸。参考《标准对数视力表》GB/T 11533中的相关规定，正常视力标准（即5.0，相当于小数记录的1.0视力）的观察者，在观察距离为5.0m时，可以看清的“E”视标高度为7.27mm。经复核，同样观察距离情况下，本标准英文文字最小高度尺寸规定略高于以上标准。

因图形符号、中文和英文文字在工程设计时往往以组合的形式出现，并且三者组合中的比例关系相对确定，因此在实际工程中需保证三者

同时出现时均能满足最小高度尺寸的规定。

7.3 材 料

7.3.7 本条规定是为了防止人身触电事故的发生。因落地式电光源型标识乘客容易触及，一旦标识漏电将可能对人身造成伤害。

7.3.8 本条规定是为了防止雷击事故的发生，保护室外标识设备。

7.4 照 明

7.4.1 根据不同的发光形式，标识照明可分为以下三种基本类型：

- 1 外部照明：标识本身不发光，依靠外部照明照亮标识版面；
- 2 内部照明：（1）标识内部全部发光；（2）标识版面底色不发光，仅方向符号、图形符号、文字等信息内容发光；
- 3 逆反射：标识本身不发光，靠标识版面具有反射功能的贴膜将光线返回光源处。

为了提高标识在所处光环境中的可视性，要求标识信息面板的亮度与周围光环境之间应有明显对比，且不应低于周围环境亮度，有条件时建议增加辅助光源。

7.4.4 因不同发光类型的标识，不同的标识表面介质、材质可能会对信息面板的表面亮度、颜色的色温产生一定影响，设计时应考虑材质、工艺的差异性，选取适合的发光灯具，保证标识最后呈现的视觉效果统一。

7.4.5 标识照明应避免过亮产生眩光影响，对于枢纽室内外环境中标识照明的平均亮度，主要参考《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 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规定。

7.4.11 在同一标识系统中，因标识发光类型不同，表面介质或材质不同，动态标识的显示效果往往无法与静态标识完全一致，但其形式、版面、颜色等应与静态标识协调一致。

8 专项标识

8.1 智能信息标识

8.1.1 本条规定中的交互式标识主要指乘客自助查询设施，非交互式标识主要指可发布各类动态信息的显示屏。

8.1.2 根据需要使用，枢纽内的标识系统往往需表达动态、易变信息，如铁路列车到发信息，公交线路信息、长途线路信息等，采用静态标识往往无法满足乘客使用需求，此时需设置智能信息标识。

8.2 无障碍标识

8.2.1 本条规定了枢纽无障碍标识设置的原则，即应沿枢纽规划的无障碍流线设置，并应能引导乘客自主前往各主要功能区域及无障碍设施。

8.2.2 本条规定了枢纽无障碍标识设置的具体要求。枢纽无障碍标识是为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有效传递各种信息的标识，是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标识信息的连续性是无障碍标识设置成功与否的关键。

8.2.3 无障碍标识的安装高度应便于轮椅使用者坐位观看，且视线不应被遮挡。参考《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人类工效学设计与设置指南》GB/T 38655，人在坐姿时的水平视线高度约为 1.20m。当视距不大于 2m 时，无障碍标识的安装高度宜与乘轮椅者的水平视线高度相当，并兼顾其他行人的视线高度；当视距大于 6m 时，无障碍标识的安装高度需主要考虑乘轮椅者的视线不应被其他人遮挡；当视距大于 2m、小于等于 6m 时，无障碍标识的安装高度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8.2.4 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 26341，我国视力残疾最低标准为最佳单眼矫正视力低于 0.3，根据研究文献，“双眼同视视力”比单眼视力约高 0.1，故“双眼同视视力”低于 0.4 大致符合我国视力

残疾标准。参考《标准对数视力表》GB/T 11533 中的相关规定，视力每相差 1 级，视标高度的比例系数相差 1.259 倍。视力障碍人群与正常视力人群的视力相差 4 级，则视标高度的比例系数约相差 2.5 倍，故供视力障碍人群观看的无障碍标识，图形符号、中文和英文的高度尺寸可在本标准第 7.1.1 条规定的基础上放大 2.5 倍。

8.2.6 随着社会发展及无障碍设施的进一步推进，标识设计时宜在无障碍卫生间入口处设置包含盲文触觉标识、听觉辅助信息等多种信息传递方式的综合信息牌。随着无障碍设施智能信息化的推进，此标识牌还可显示卫生间各项设施的设置情况和占用情况等。

8.2.7 无障碍触觉标识的设置高度及与门框的间距宜兼顾轮椅使用者和盲文使用者等不同使用对象，本条参考国际标准《建筑施工-建筑环境的无障碍和易用性》(《Building construction - Accessibility and usability of the built environment》) ISO 21542 的相关条款进行规定。参考相关资料，无障碍触觉标识的文字高度应在 15~55mm 范围内，凹进或凸出高度不小于 0.8mm。盲文长度不宜超过中文或英文文字长度。图 12 为无障碍卫生间触觉标识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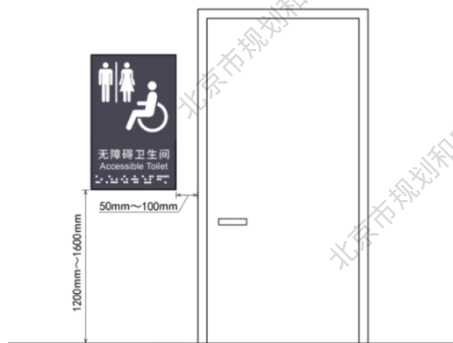


图 12 无障碍卫生间触觉标识设置示意图